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周玫君
電 話：04-37061628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0274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02746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請分區負責學校辦理「111年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」教育訓練，請貴校鼓勵教師或相關人員擇場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4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56047號函及111年6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705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「111年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」說明，廠商需辦理教育訓練以完成驗收程序。
- 三、請參加人員依課程代碼先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研習時請自備載具。如有問題請逕洽分區負責學校：
 - (一)第1區負責學校為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，承辦人為彭維逸組長（電話：037-329281，分機511）。
 - (二)第2區負責學校為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，承辦人為張啟中秘書（電話：04-24875199，分機112）。
 - (三)第3區負責學校為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，承辦人為陸怡安小姐（電話：06-7260148，分機245）。

(四)第4區負責學校為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，承辦人為賴麗卿主任（電話：07-7462602，分機208）。

(五)第5區負責學校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，承辦人為邱心誼組長（電話：03-8321202，分機111）。

四、檢附「111年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訓練課程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(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、臺南縣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